

证券代码：831455

证券简称：粤林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9 年预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会英、实际控制人田永超、以及关联方朱金强、李忠华，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9 年预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邓会英、田永超、朱金强、李忠华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邓会英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2. 自然人

姓名：朱金强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3. 自然人

姓名：李忠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4. 自然人

姓名：田永超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二) 关联关系

邓会英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永超先生的配偶；田永超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邓会英女士的配偶；朱金强是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是田永超的表兄弟；李忠华是公司股东、董事。

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关联担保数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